

103 年 3 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 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<p>有關消防機關用人制度究採何種制度尚未定案前，消防機關逐步將部分雙軌任用之職稱改為警察官單軌任用，將使以警察官任用之比率持續攀高，恐使日後消防機關人事制度之決定更形複雜。</p>	<p>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1709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查考試院於民國 84 年至 97 年間曾多次討論消防機關適用之任用制度，均認消防機關人事制度宜採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單軌任用制，惟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權益及消防勤(業)務推動，爰暫行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雙軌任用制，未來應朝單軌任用制之方向規劃，至其究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(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為警察人員管理條例)之單軌任用，抑或依任用法之單軌任用，請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予以通盤檢討。復查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6 次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雙軌任用制度一案決議，暫行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雙軌任用制，並作附帶決議請行政院等相關機關於 5 年內審慎研議合宜之災防用人制度，以肆應未來災防業務之遂行。</p>	<p>銓敘部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部法五字第 1033829956 號函。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59444 號函。</p>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 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<p>三、茲以考試院鑒於警察、消防機關既已分立，消防機關繼續適用警察官任用，有名實不符及適用多所扞格之處，爰歷來均認應採任用法單軌任用制，其後同意消防機關暫行維持現行雙軌任用制，係屬未有妥善用人制度前之權宜措施，惟仍應朝向單軌任用制之方向規劃，且就歷次考試院會決議觀之，仍傾向宜採任用法之單軌任用；而雙軌任用制對於現職消防人員之權益已予保障，且不影響機關勤(業)務之執行。以考試院對於消防機關用人制度究採何種制度尚未定案前，消防機關逐步將部分雙軌任用之職稱改為警察官單軌任用，將使以警察官任用之比率持續攀高，恐使日後消防機關人事制度之決定更形複雜。是為避免產生上述情形，爰請配合辦理。</p>			
<p>修正交通事業人員 佐級晉升員級及士 級晉升佐級資位訓 練辦法部分條文。</p>	<p>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，業奉行政院會同考試院103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27547號、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15101號修正公布。</p>	<p>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300273273號函。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4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056793號函。</p>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 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(以下簡稱薦升簡)訓練遴選評分職務年資項目所定「薦任第九職等主管、副主管職務年資」評分適用疑義。	有關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,於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,參加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時,其評分項目所定「薦任第九職等主管、副主管職務年資」,係指擔任秘書長、主任秘書、總核稿秘書、總工程司、主任工程司、總核稿技正、內部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職務,並由各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。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3月20日公訓字第1032160289號函。	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3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052429號函。	
工程局相關督導人員及工程科人員得否依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參與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提撥及分配疑義。	查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以機關內歸列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之現職人員為主要適用對象,並得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4萬5千元提撥工程獎金額度,爰他機關人員尚不得參與提撥工程獎金。又各機關衡酌納入之「其他人員」,係指除上開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現職人員外,於機關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。基於此項獎金係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機關為適用對象,爰其他機關人員應以借調、兼職及代理得依上開支給原則核發工程獎金機關之職務,始得參與分配工程獎金,以符工程獎金之訂定意旨。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3月25日總處給字第1030024862號函。	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3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55171號函。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 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<p>有關如委託外界機構承辦或外聘講師之訓練，其中講座鐘點費換算每人每小時核付標準若符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則免於適用政府採購法。</p>	<p>案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3 日工程字第 10300008100 號書函復略以，機關如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專家、學者授課、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，其以自然人為對象，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，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是以，機關依上開院頒規定核給講座鐘點費，如由機關自行給付給講座，不納入契約金額，如此採購金額即不包括講師鐘點費。</p>	<p>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251351 號書函。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041483 號函。</p>	
<p>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，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，是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</p>	<p>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，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，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</p> <p>另現職人員復應自 103 年起改採未占缺訓練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如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援引參照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，明定渠等如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改採占缺方式實施</p>	<p>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公 訓 字 第 10300040671 號函。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056605 號函。</p>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 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訓練，其經派代送審後，渠等人員於該段占缺訓練期間亦得參加公保及退撫基金，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			